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风险揭示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系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邦科技”、“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对芯邦科技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无法收回到期私募基金产品投资本金的风险事项，具体如下：

2017年10月及11月，公司分两次（每次1,000万元）认购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能集团”）担任管理人的私募基金产品（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042），即芯邦科技累计认购汇能集团担任管理人的私募基金产品2,000万元，上述投资本金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6,378.67万元的12.21%。第一次认购的产品到期日为2018年10月27日，第二次认购的产品到期日为2018年11月24日，到期后汇能集团应返还投资本金。

其中公司第一次认购的产品已到期，汇能集团未按照协议约定返还芯邦科技投资本金1,000万元，芯邦科技于2018年11月9日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公司第二次认购的产品即将于2018年11月24日到期，鉴于公司已出现无法收回第一次认购的产品投资本金的情形，公司存在较大可能无法收回第二次认购的产品投资本金的风险。

鉴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后续将继续关注公司已认购私募基金到

期返还本金及仲裁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对外投资私募基金本金返还情况，准确评估上述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注意投资风险。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